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派李世中爲簽訂華人赴尼待遇協定全權代表。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考試院祕書代理祕書長許崇灝著毋庸代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任命陳大齊爲考試院祕書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朱委員家驊提議·請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一案·經大會第五日第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教育機關切實推行·並交各級黨部宣傳之·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原案一件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原提案

中國人民娛樂途徑最爲缺乏而其方法最爲不良舉世詬病之賭博雅片等事竟不幸而爲吾國墮落社會娛樂之所寄娛樂方法之良善與否對於工作之精進影響甚巨常見先進各國人民娛樂方法非常繁多大都不但不礙於身心之健全並能助其發達甚至如搜羅古玩摩挲舊物亦富研究之精神一民族之強盛不獨可占之於其工作並可占之於其娛樂方法吾國河北山東等省鄉間人民以擲石鎖爲樂浙江青田等處以角力比拳爲樂因與兩地人民賭風頗戢養成健全體格堪備工作之勞是以欲消極禁止不良之娛樂必須副以積極提倡良善之娛樂庶可以收納民軌物之功擬請用黨的力量提倡良善娛樂普及於全國各村各里各戶各人以寓教育之精神其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一 各村各里廣設公共運動場指導運動方法提倡運動比賽以養成人民健全之體格
- 二 各地就空隙之所稍植樹木略備運動器械安置石檯板椅俾人民得有息游之所
- 三 各地廣設小規模通俗圖書室及農工商品陳列室俾人民得以隨時觀摩參考
- 四 各地定期舉行各種展覽會並獎勵提倡私人展覽
- 五 攝製各種對於工作有關之活動影片分頒各地放演
- 六 編印各種器用之考據書籍俾人民之好搜羅古玩等事者取作參考而養成有系統組織之研究
- 七 各縣設立通俗演講人員逐日分赴鄉村城鎮舉行通俗演講
- 八 整理各地名勝處所並便利交通供給旅宿發行游覽指南及設指導人員
- 九 各主要地設立廣播電台並於各村主要街道設立無線電收音機收受各項講演音樂戲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中央國術館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報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李崇雅樓委託訴願人湯良士等呈稱。呈為業權誤被處分。依法請求發還事。緣江西武寧李崇雅樓有基地一塊。坐落江蘇省上元縣城內鼓樓崗北大街大馬路無量庵對面字舖地方。(最近修成之中山路。曾截用該地一部分。)共計三千一百九十九方五尺。此係民國十五年二月間由江西奉新縣張松壽堂所賣出。而為李崇雅樓所買有者。其地之詳細方位與四至。均備載於所訂立之契約內。(另紙錄呈)比由買主付與時價三萬元。同時賣主並將原有管業契據悉數檢出。憑中兩交明白。業權即時移轉。洎民國十六年。南京特別市政府誤以該地仍為張松壽堂已故主人張勳之產業。目為逆產。予以沒收處分。並已撥歸中央國術館使用。伏思上項基地。業經張松壽堂於十五年賣與李崇雅樓。除當時立出杜賣契外。並將原有管業契據點交李崇雅樓接管。無異是業權早經移轉。已非張家之所有。此應依法請求發還者也。又有進者。即以張勳原有之財產而論。如中興烈山益華普益各公司礦

股。及徐州耀華電燈廠所有張勳股本。均曾有一度之沒收。悉經鈞部核與處理逆產條例規定不符轉呈府院。奉行政院第一八零五號及二零二九號訓令。准予發還各在案。現李崇雅樓之基地。既係昔年所買。無論按照法理事實。尤應聲明發還。基上理由。用特繕發願末。並錄呈原契一件呈懇鈞部鑒核。並將李崇雅樓坐落上元縣城內之基地一塊。賜予發還。並懇轉呈府院令行中央國術館南京支隊。分別遵照。以資結束而保業權等情。並附抄呈原契一件到部。竊查關於張勳財產一案。前經職部呈奉鈞院第一八零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據該部呈。請轉呈令催司法部從速審查張勳財產案。以便會同農鑛部切實議復等情。當經轉呈。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三三號公函開。查貴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令催司法部從速審查張勳財產一案。前奉飾催司法部審查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公字第一八八號函復。此案於上年五月間准交到院。業經陳敘意見。於同月二十七日以公字第一七八號函復查照在案。應請查案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查案函復行政院等因。查司法部上年五月函復關於審查貴院呈。據農鑛部呈請沒收中興烈山益華普益各公司張勳等逆股。除張勳一名早已亡故。其財產所有權當已移轉。依據法理。應毋庸置議外。其餘潘復等七名。究應由該院先行令飭調查。抑或逕行通令緝辦。擬請仍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等由。當經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暫存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抄同該院上年五月公字第一七八號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張勳產業。既經司法部依法審查。其財產所有權。認為當已移轉。依據法理。應毋庸置議。是李崇雅樓誤被京市府沒收之鼓樓崗基地。自應予以發還。據呈前情。應請鈞院呈明國民政府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發還。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原呈原契各一件。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李崇雅樓在京市鼓樓崗置買地基。既經該部查明確係誤被沒收。自應如議予以發還。仰候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并候呈報國民政府轉令中央國術館遵照可也。此令。并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發還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

核·轉令中央國術館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附抄呈原契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契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為令知事·案據新授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仰祈鑒核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政府為實業部擇人·以該部長體大思精·駕輕就熟·故授以此任·時事艱虞·望勉為其難·以圖宏濟·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之秩序·其第五項為演說或政治報告·茲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將此項節目·改訂為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除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何章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子明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賀福軒擬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請開辦高級看護訓練班一案檢同章程等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仍仰該院核定辦理可也。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章程表冊共四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蚌埠平民習藝廠基金提取無著撥變更成案交由地方政府就近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沔陽縣司法公署故書記官謝益欽等五員名郵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 名	下 良 斯 基 依 力 亞	什 吉 林 四 吉 哈 五 立 益 拉	什 得 羅 夫 司 刻 希 力 皆 爲 赤 戈 力 果 力	巴 巴 里 克
性 別	男	男	男	男
年 歲	五 十 五	六 十	五 十 三	六 十 九
原 籍	波 蘭 國 瓦 爾 沙 烏 人	俄 國 協 拉 爽 俄 國 協 拉 爽 四 克 省 杰 拉 百 立 司 衙 合 縣	波 蘭 國 寫 德 列 次 克 依 省 溫 果 羅 夫 縣	俄 國 七 河 省
現 住 地 方	長 春 商 埠 大 經 路 路 東	寬 站	寬 城 站 二 道 溝	新 疆 迪 化 南 樑
職 業	商	寬 站 商 務 辦 事 所 代 辦 員	譯 譯	經 商 牧 畜
隨 同 歸 化 者	無	妻 魯 吉 呀 五 十 歲	子 邪 夫 羅 駝 十 三 歲 女 衣 林 納 十 二 歲	妻 拉 克 牙 三 十 二 歲 子 阿 木 拜 克 爾 十 七 歲 加 格 帕 爾 十 四 歲 阿 不 納 十 歲 女 扎 黑 拉 七 歲
證 書 字 號	一 同 字 號 四 字	一 同 字 號 五 字	一 同 字 號 六 字	一 同 字 號 七 字
給 證 期 日	十 九 年 十 月 廿 四 日	同	同	十 九 年 十 月 廿 八 日
轉 請 機 關	吉 林 省 政 府	同	同	新 疆 省 政 府
備 考				

蘇來滿江
男
四十
俄國安集延
新縣疏附縣城西 街巴庫曲巷
經商
妻亥力尼沙 子賈買阿 女一大也提 汗沙元的汗 汗克買提
同八字號
同
同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黃譽麟	男	三十	廣東開平縣	Calle campillo # 23 No gales, Suora, Mexico.	商	共字一五號	十九年十 一月六日	外交部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河北張秋柱與張沛然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秋柱與張沛然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俞子卿與陳自良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胡張氏與胡良材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苗子華與周興義因淤地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湖南朱養士與朱炳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福建張宗廷等與嚴古春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井藍田與姜學詩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李少達與譚二姑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蕭二姑與陳孟東因請求返還股本及給付溢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南黎先理等與楊石清等爲水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湖北葉方池因集載大與陳鶴孫等爲租賃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張蘭英與何長春因撫慰費及返還衣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撫慰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馮保和與興羊公司因舖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晉鳳朝與王登雲等因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山東蕭承弼與陳敬堂因求償虧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仁壽堂等與沙秀山因請求接管典業及償還欠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浙江戴文宗與孫志源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戴文宗與孫志源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北鄭定宗與鄒謙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浙江王文高等與農業公司爲求排除侵佔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西翁瑞林等與易永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壽記銅元二十八吊一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安徽楊蘭亭等與程道生等因欠繳租谷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魏蔣氏與福祥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楊詹氏與楊湯氏因承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 雲南龔王氏等與龔羅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儲德蔭與儲德泉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南宮園玄帝廟與高井胡同三處房產上告人應與被上告人平均分析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江蘇陳少庭與夏王氏因方單及存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張鳳山與張許氏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法院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命令關於假處分部分廢棄 張許氏之聲請駁回

一 福建陳樹霖與黃盧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李興源與鄭淡德因求償賬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河南熊書堂與熊鄒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志聰與通惠錢局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唐德尊與合誠等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浙江程謝氏與程遠明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吳崧山與劉克文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鮑廷保等與曹正明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邢王氏與楊同蘭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